

附件五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
 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
 日旅費及誤餐費領據

姓名	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匯款金融機構 及帳號(非必填)				
戶籍與住居所地址 (兩者同則免填住居所地址)								
案號			備註					
單位：新臺幣元								
編號	日期 年/月/日	程序	起訖時間 (24 小時制)	日費	交通費	住宿費	誤餐費	簽章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5								
6								
7								
8								
9								
10								

- 註 1：本領據由專責單位填寫後，請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於簽名欄中簽名或蓋章。
- 註 2：如有預借旅費與必要費用，或非以現金發給，而以匯寄或其他方式發給之情形，請專責單位於備註欄中說明。
- 註 3：本領據可由專責單位依實際操作之需求，自行增加或簡化欄位。